

经修订的国际教育大会（CIE）议事规则¹

(此议事规则是根据第十四届教科文组织大会

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各类会议

总分类规则》(决议 14 C/23)制订的)

第 1 条

1. 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决定应邀参加 国际教育大会（下称大会） 届会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的政府，均可参加大会的工作，并有表决权。
2. 上面第 1 款中所述每一国政府可任命一名或几名代表，其中一名为代表团团长。
3. 在选派代表时，应尽可能考虑到届会临时议程中所列的议题。

第 2 条

1. 非会员国可派观察员列席它们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应邀参加的届会。
2.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大会。
3. 非洲联盟 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和巴勒斯坦可派观察员列席它们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应邀参加的届会。

¹ 由国际教育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70 年7 月)通过，经其第三十七届会议(1979 年7 月)修订，以便考虑到第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决议18.1 和18.2；还经国际教育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0 年9月)修订，以便考虑到第二十五届大会通过的决议25 C/29.5；再经国际教育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 年9月)修订，以考虑到大会组织的新做法。

4.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也可派观察员列席它们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应邀参加的届会。
5. 本条内所述代表和观察员可根据第 9 条第 3 款规定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 3 条

每届大会开幕时,由当选前届大会主席的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该届大会主席为止。如该代表团缺席,则由当选为上届大会副主席的代表团名单中按字母顺序排在首位的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

第 4 条

1. 每届大会开始时,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十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并照顾到公平的地理分配。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连同大会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大会主席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主席和大会秘书或其代表,列席主席团各次会议,无表决权。
2. 如主席认为必须在一次会议或一次会议的任何阶段缺席,则应轮流由一名副主席代替。

第 5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将主持大会的每一次全体会议。他将领导会议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以遵守,给以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主席将对程序问题做出决定,并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确保会议有秩序地进行。
2. 副主席在代行主席职能时,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3. 主席，或者代行主席职能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请其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第 6 条

1. 大会可将其部分会议组织成分组讨论的形式，并且可以设立它认为便于审议其议程项目、拟订和通过建议的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组成，将照顾到公平的地理分配。
3. 本议事规则在细节上做出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各讨论小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 7 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的所有会议均公开举行，而所有附属机构的会议则内部举行。

第 8 条

1. 法定人数由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大多数构成。
2. 然而，如经暂时休会十分钟后，仍未达到上面规定的法定人数，主席可以自行决定或应一个代表团之请求，要求到会的成员一致决定暂停执行本条第 1 款之规定，除非出席大会的大多数代表团事前宣布不参加会议而缺席，或到会的代表团数目不到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 9 条

1. 主席将按发言人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依次请他们发言。
2.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3. 第 2 条所述代表和观察员经事先征得主席同意，可以发言。

第 10 条

1. 在讨论过程中，代表团任何成员均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2. 当一项动议涉及程序而不涉及审议中的问题的实质时，该动议可被视为程序问题，应由主席就此做出区分。
3. 对主席的决定可提出异议，并应立即将异议付诸表决，如未经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的多数否决，主席的决定仍为有效。

第 11 条

1. 提案和修正案可由代表团提出；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
2. 一项提案在未付诸表决之前可由其提交者撤回，而不管是否已对其提交修正草案。如此撤回的任何提案可由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
3. 通常，如果没有用大会工作语言事先充分分发，任何提案和修正案均不得付诸审议或表决。

第 12 条

本议事规则第 1 条所述每一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中享有一票表决权，并在 讨论小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中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13 条

1. 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的简单多数做出。
2. 如表决时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则应在暂时休会后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提案仍未获得多数赞成，则应视为被否决。

3. 本规则中的“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弃权的代表团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14 条

表决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但当主席决定或两个代表团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时，则应进行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代表团的投票或弃权情况应记入 国际教育局 (BIE) 的档案。

第 15 条

1. 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草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提案提出几个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其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然后，如有必要，再表决 主席认为 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如一项或几项修正案被通过，大会则应就已经修正的整个提案进行表决。如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对原提案进行表决。
2. 凡对另一项提案提出补充，删除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其修正案。

第 16 条

1. 如一个代表团要求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时，则应对各部分单独进行表决。对提案各部分进行单独表决之后，应将业已单独通过的各部分合在一起付诸表决，以获最后通过。如提案的执行部分全部被否决，整个提案则被视为被否决。
2. 如两项或更多项非修正案的提案涉及同一问题，大会除非另有决定，应按这些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

第 17 条

大会秘书处的工作,应由国际教育局的工作人员和总干事指定的其他任何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承担。

第 18 条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及国际教育局局长应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他们可就拟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可就审议中的所有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第 19 条

1. 本规则一俟 第 47 届 大会通过即开始生效,并对以后所有届会有效。
2. 经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多数做出决定,大会可对本规则进行修正,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须在届会开幕前至少六个星期收到修正提案的通知,以便能够提前将其转交应邀参加届会的各国政府。